

##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.67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.67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乾运”）56.67%股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购事项概述及进展

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.67%股权的议案》，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分别与孙琦、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磊、许铎、庄勇、袁绍华合计6名交易对手签署《关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支付34,000.02万元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.67%的股权，协议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但由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发出的《监管问询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[2018]237号），《监管问询函》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。因说明内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，为了保障公司股东能够更清楚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，更好地行使表决权，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还未将《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56.67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《关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还未生效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决定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.67%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.67%股权的事项。

## 三、中止交易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出现的股份冻结情况等因素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决定中止现金收购青岛乾运56.67%股权。经申请，浙江证监局同意公司豁免回复《监管问询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[2018]237号）。本次中止收购青岛乾运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